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谢岗镇9宗排涝站双电源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光明北路8号 联系电话：0769-87633376 联系人：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水利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总投资约3148.32万元，主要内容为对谢岗镇9宗排涝站实施双电源改造，新增高压电缆线28KM（最终以供电报装方案接入点为准），更换高压配电柜76套，其它配套设备改造更换等。 2.服务类型：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评审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出具最终初步设计成果和概算编制报告等。 3.进度要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长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最高报价下浮30%即32.61万元，最低报价为29.35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财政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为基础，按计费标准重新计算。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长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通过评审后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它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响应文件至少包括：报价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其它材料、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整体服务方案等，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 页。</p> <p>2.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经办人： 

项目分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2026年4月24日

